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150號

上訴人 高憲棋

被上訴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256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20時44分許，騎乘其所有之牌照號碼NUN-2925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市○○區○○路與大圳路交岔路口之酒測臨檢管制站（下稱系爭管制站）時，因有「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檢測之檢定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之違規，為警逕行舉發。被上訴人認舉發無誤，於113年3月20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第1款、第24條第1項，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下稱講習辦法）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按期限內到案之第1階段基準，以中市裁字第00000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8萬元、吊銷駕駛執照(含有處罰條例第67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3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之法律效果)，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另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前段規定，以中市裁字第00000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吊扣系爭機車牌照24個月（下合稱原處分）。上訴人不服，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提起訴訟，經原審以113年11月5

01 日113年度交字第256號判決（下稱原判決）予以駁回。上訴  
02 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03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理由及  
04 聲明、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書所載。

05 三、上訴意旨略以：

06 (一)112年12月12日友人向上訴人借用系爭機車，遇到酒測，友  
07 人逃逸，卻沒告訴上訴人，上訴人找他十幾天都找不到，就  
08 自己扛下來，後來有人出現才說有遇到酒測且逃逸，訴請法  
09 院准予轉移等語。

10 (二)並聲明：

11 1.原判決廢棄。

12 2.原裁決撤銷。

13 四、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尚無違誤，再就上訴  
14 意旨，補充論述如下：

15 (一)按處罰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  
16 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  
17 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第35條第4項第1款、第9項  
18 規定：「（第4項）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9 處新臺幣18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  
20 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21 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駕駛汽機車行經  
22 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1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  
23 車接受稽查。……（第9項）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3項  
24 至第5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並於移置保管  
25 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  
26 入該車輛。」第67條第2項前段規定：「汽車駕駛人，曾  
27 依……第35條第3項前段、第4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  
28 者，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29 (二)再依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  
30 反道路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  
31 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

01 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  
02 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  
03 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  
04 處罰。」第87條前段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8條或第37  
05 條第6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  
06 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之意旨，可知須「受  
07 處分人」不服交通裁決，始得為原告提起行政訴訟。而處罰  
08 條例第85條第1項對受處罰人限期辦理歸責之規定，性質上  
09 並非訓示規定，受舉發之汽車所有人雖非實際之駕駛行為  
10 人，倘逾期未於一定時間內檢證告知應歸責人以辦理歸責，  
11 仍依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因此，逾期未依規定辦理歸責  
12 之受舉發人即汽車所有人，即視為實施該交通違規行為之汽  
13 車駕駛人，並生失權之效果，不可以再就其非實際違規行為  
14 人之事實為爭執。倘不如此解釋，而容許受舉發人逾期仍可  
15 爭執其非實際應歸責者，無異使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逾期  
16 仍依違反條例規定處罰之規定成為具文，應非立法者本意  
17 （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349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三)經查，原審業經審酌原處分暨送達證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9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  
20 分局113年2月6日中市警豐分交字第0000000000號函、採證  
21 照片、本院之勘驗筆錄及影像截圖等證，認定上訴人於上開  
22 時間、地點騎乘系爭機車，確有「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  
23 行酒精濃度檢測之檢定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之違  
24 規事實，違反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第1款規定等情，為原審  
25 依法確定之事實，核與卷內資料相符，自得為本院判決之基  
26 礎。

27 (四)原判決業已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  
28 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於理由中論明：「…… (三)  
29 本件事發過程，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像結果略以：員警在系  
30 爭管制站執行酒測勤務時，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接近，員警持  
31 指揮棒揮舞示意原告往路旁停靠，但原告仍持續偏移行駛，

01 而後閃過員警，員警大喊『先生』並趨前追趕，原告仍直接  
02 駛離等情（見本院卷第96頁勘驗筆錄）。核其過程，原告乃  
03 自始即拒絕員警過濾、攔停之指揮而刻意閃避通過，足認有  
04 拒絕停車接受稽查之故意，原告陳稱沒看清楚員警酒測云  
05 云，顯不可採。……」等語，核與卷證資料相符，且無悖於  
06 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07 (五)上訴意旨雖稱系爭車輛係由友人騎乘，非上訴人違規，並訴  
08 請辦理歸責於實際駕駛人云云，惟上訴人於113年1月19日交  
09 通違規案件陳述書內並未有記載駕駛人為其友人，亦未檢附  
10 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以辦理歸責實際駕駛人  
11 （原審卷第49頁），故上訴人未於應到案日期前辦理歸責，  
12 上訴人即應視為實施該交通違規行為之汽車駕駛人，被上訴  
13 人以上訴人為受處分人作成原處分，自屬於法有據。又上訴  
14 人既逾期未依規定辦理歸責，即生失權效果，不可再就其非  
15 實際違規之行為人之事實為爭執。是以，上訴人此部分上訴  
16 主張，並無從援引為對其有利之認定。

17 五、綜上所述，原審已依職權調查證據，並依調查證據之結果，  
18 依論理、經驗及證據法則判斷事實而為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  
19 審之訴，並已論明其認定事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其所  
20 適用之法規與應適用之法規，並無違背，與解釋亦無抵觸，  
21 並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等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論  
22 旨猶執前開上訴理由並指摘原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自無可  
23 取。

24 六、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25 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  
26 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  
27 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  
28 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七、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31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01  
02  
03  
04  
05  
06

法官 郭書豪

法官 林靜雯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黃毓臻